

# 燕山大学文件

燕大校发〔2025〕17号

---

##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我校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对《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燕大校字〔2018〕1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5年1月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燕山大学

2025年1月3日

# 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领导组织，成员一般为不超过三十五人的单数，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在职教授及相当职称教师中遴选，并吸收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推荐，结合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员会”）和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士分委员会”）。

学院分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单数）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其中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学院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院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院推荐，校长审批产生，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学士分委员会由不超过二十一人的单数成员组成，设主席一人，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构成。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

####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第六条 学士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审议学校学士学位相关的规章制度；
- （三）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学院分委员会职责**

- （一）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三) 审查学位预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负责组织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五) 审查本科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 研究解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 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细则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 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 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学士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 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士分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 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 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校学位办主要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

(一) 负责处理学位审核与授予、学位授予质量评估有关的日常工作;

- (二)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 (三) 组织开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推荐工作；
- (四)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 **第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由学院分委员会组织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二) 所学的课程和学分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 (三) 学分绩点是否满足学校有关规定；
- (四) 是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授予或者撤销学士学**

位：

- （一）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 （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分绩点未满足学校有关规定的；
- （三）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按照学校其他规定，不予授予学位的。

**第十四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分绩点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在获得毕业证书后半年内返校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满足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后，补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位申请人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一）已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或满足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二）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环节的学分，满足辅修专业毕业条件。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学校对学位课程基本要求、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审查、学业水平测试提出要求，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学院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

学位建议名单。

(二)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或国际教育学院对各学院分委员会提交的拟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进行复审, 复审合格提交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三) 学士分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议, 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 **第十八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 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十九条 课程学习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外语课, 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四)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学习和考核, 且成绩合格。

##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

(二)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经指导教师同意, 由学院分委员会组织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二) 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是否属于申请学科专业;

(三) 所学的课程和学分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四) 硕士生培养的各个环节是否完成并符合要求;

(五) 取得创新性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评阅专家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送 2 名与申请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专家评阅, 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 1 人; 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

送 3 名与申请学位学科专业相关的专家评阅。

评阅专家须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 （二）评阅方式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全部采用“双盲”匿名评阅制度，即对评阅专家隐去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姓名等信息，对学位申请人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姓名等信息。

### 1.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和学院分别组织评阅。其中校学位办按不低于 20%比例随机抽取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审，未被抽取的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评阅。

在河北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科专业，在下一年的答辩论文评阅中全部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审。

### 2. 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

非全日制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阅 3 份。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阅 2 份，学院送校外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 1 份。

## （三）学术评语

评阅专家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

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写出客观、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包括：

1. 论文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并指出哪些内容是论文的新见解；
2. 论文的学术观点是否科学、严谨，写作是否规范；
3. 对论文中具体内容的评价，指出需要修改之处；
4. 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要求，是否同意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四）评阅组织工作

学院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学院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阅工作：

1. 学院分委员会遴选确定评阅专家名单，学院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办备案。遴选坚持学术标准，同时避免同一评阅专家评阅论文数量过多。

2. 学院分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评阅管理工作，包括论文的分发、评阅书回收等工作。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要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

#### （一）全部评阅成绩都在 70 分及以上的

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并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学院组织答辩。

(二) 全部评阅成绩都在 60 分及以上，且有评阅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

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并给出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将修改论文及修改说明一并送交学院分委员会。学院分委员会指定 1 名委员对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查，若委员认为“论文达到修改要求”，则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若委员认为“论文未达到修改要求”，则学院分委员会另指定 2 名委员进行审查，该 2 名委员一致同意“论文达到修改要求”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须重新申请答辩。

(三) 有一份评阅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

学院分委员会对原评审论文及评阅意见等进行认真审查，作出“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或“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如果学院分委员会作出“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决议，学院分委员会指定至少 3 名委员对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查，若有委员认为“论文未达到修改要求”，则重新申请答辩；若指定委员一致同意“论文达到修改要求”，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院分委员会主席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时作出说明。

(四) 两份及以上评阅成绩都在 60 分以下的

学位申请人须重新申请答辩。

##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一)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硕士生导师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5 名的单数，其中校

外专家应当不少于1人。专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来自校外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二)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三) 答辩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答辩委员会决议负责。主席应由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原则上由校内专家担任，离退休人员不能担任主席。

(四) 答辩委员会设专职秘书一名，秘书应由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

##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按学科专业原则上每年分两个时间段集中进行。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分委员会组织。答辩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导师评语、专家评阅书和修改说明等）应在答辩前3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每位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

(四) 答辩坚持学术民主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 **(五)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学位申请人报告（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委员对学位论文及答辩做出评价，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等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在场）。

#### （六）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否则视为不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

若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可做出“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若决议中未指出允许重新申请答辩则为不允许重新申请答辩。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主要包括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语、投票表决结果、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及其它附加决议。

#### **第二十六条 答辩材料整理工作**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于答辩后 3 日内将答辩材料（含表决票原件）整理好送交学院。

（二）学院整理立卷存档，为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学位做好准备。

## **第二十七条 学院分委员会会议**

(一) 学院分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全面审核每位学位申请人，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做出其它附加决议。

1. 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要求；
2.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环节是否完成；
3. 所有申请手续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取得创新性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5. 学位论文是否符合要求，学位论文答辩是否通过。

审核中除查阅材料外，还可向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调查，以便充分掌握情况。

(二) 学院分委员会审核结束后，填写学院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学院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办。

##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分委员会的建议，在进一步了解情况、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并做出其它附加决议。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 **第二十九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

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另行规定。

### **第三十条 课程学习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要求有较强听说读写等运用语言的能力，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应当修读英语；

（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学习与考试，且成绩合格。

### **第三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四)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五) 必须是系统完整的学术性论文。

### **第三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

- (一)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二) 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属于申请学科领域；
- (三) 所学的课程和学分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 (四) 博士生培养的各个环节是否完成并符合要求；
- (五) 取得创新性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分预答辩和答辩两个环节，按以下流程进行：

- (一)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
- (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 (三)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 (四)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第三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含预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一式两份、评审一式三份，由校学位办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进行“双盲”评阅。此外，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由校学位办加送一名校外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评语包括：

（一）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创造性成果；

（二）学位论文能否表明学位申请人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已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申请人的治学态度、科学作风是否严谨，论文写作是否规范；

（四）学位论文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以及改进意见；

（五）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是否同意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第三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含预答辩）审核**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根据学位论文预评审的两份评阅意见、答辩审核综合学位论文预评审和评审的五份评阅意见，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根据学位论文预评审的三份评阅意见、答辩审核综合学位论文预评审和评审的六份评阅意见，按以下要求做出：

（一）如果全部评阅意见为“A 同意答辩”或“B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学位申请人在完成论文修改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如果评阅意见中有 1 份“C 较大修改后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或“B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并给出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将修改论文及修改说明一并送交学院分委员会。学院分委员会指定

不少于 3 名委员对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查，指定委员一致同意“论文已经完成修改，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后，则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如果评阅意见为以下情况之一，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并给出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将修改论文及修改说明一并送交学院分委员会。学院分委员会审查同意“论文已经完成修改，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后，则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有 1 份评阅意见为“D 未达到答辩要求”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或“B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

2. 有 2 份评阅意见为“C 较大修改后答辩”且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 同意答辩”或“B 同意答辩，少量修改”。

（四）如果评阅意见为以下情况之一，学位申请人不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 6 个月后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

1. 有 1 份评阅意见为“D 未达到答辩要求”且其他评审意见有“C 较大修改后答辩”；

2. 有 2 份及以上的评阅意见为“D 未达到答辩要求”；

3. 有 3 份及以上的评阅意见为“C 较大修改后答辩”。

###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含预答辩委员会）**

（一）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

（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中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占半数以上，可以邀请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参加。

(三)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四) 答辩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答辩委员会决议负责。主席应由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原则上由校内专家担任，离退休人员不能担任主席。

(五) 答辩委员会设专职秘书一名，由责任心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含预答辩）**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分委员会组织。答辩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导师评语、专家评阅书和修改说明等）应在预答辩前3日、答辩前7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每个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

(三) 答辩坚持学术民主的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 **(四)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学位申请人报告（不少于4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及列席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委员对学位论文及答辩做出评价，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等进行表决，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在场）。

#### （五）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做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否则视为不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

若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经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可做出“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若决议中未指出允许重新申请答辩则为不允许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有半数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在授予硕士学位时，要求学位申请人在我校修完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必修课程并达到要求。

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包括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评语、投票表决结果、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及其它附加决议。

### **第三十八条 学位答辩材料整理工作**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于答辩后 3 日内将答辩材料（含表决

票原件) 整理好送交学院。

(二) 学院整理立卷存档, 为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学位做好准备。

### **第三十九条 学院分委员会会议**

(一) 学院分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全面审核每位学位申请人, 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做出其它附加决议。

1. 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要求;
2. 所有申请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3.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环节是否合格地完成;
4. 取得创新性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须提供佐证材料);
5. 学位论文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审核中除查阅材料外, 还可向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调查, 以便充分掌握情况。

(二) 学院分委员会审核结束后, 填写学院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学院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上报校学位办。

### **第四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分委员会的建议, 在进一步了解情况, 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并做出其它附加决议。

## **第六章 其它**

**第四十一条**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 学院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 凡学院分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

的学位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

**第四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授予学位”、“重新审核学位”、“重新申请答辩”、“不同意授予学位”四种。

“重新审核学位”是指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的部分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补充，学位申请人须按要求修改论文后申请重新审核学位。重新审核学位时不需要进行答辩，但分委员会应指定1~2名委员审查论文的修改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如果论文修改已符合要求，则分委员会应重新审核其学位授予。

“重新申请答辩”是指答辩委员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或其他规定，但允许学位申请人在进一步工作和重新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上重新申请答辩。

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人数不超过半数时，按照从不同意授予学位→重新申请答辩→重新审核学位累计计票，并取先达到1/2的为最终表决结果。即若不同意授予学位人数达全体委员的1/2，则为不同意授予学位；若不能确定为不同意授予学位，但不同意授予学位与重新申请答辩人数之和达全体委员的1/2，则为重新申请答辩；若不能确定为重新申请答辩，但不同意授予学位、重新申请答辩和重新审核学位的人数之和达全体委员的1/2，则为重新审核学位。若按照上述方法

仍不能做出明确决定时，则将废票按“不同意授予学位”计票。

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重新审核学位”的决议时，应在附加决议中指出有关原因。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应在附加决议中指出是否允许重新申请答辩，若决议中未指出允许重新申请答辩则为不允许重新申请答辩。

对于申请重新审核学位和重新申请答辩，硕士学位申请需在3个月之后12个月以内进行，博士学位申请需在6个月之后24个月以内进行。

**第四十三条** 若学位申请人取得创新性成果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因其他非学术原因暂不符合授予学位的要求，则学院分委员会暂不审核其学位申请。在规定时间达到要求后可向学院分委员会申请。申请审核学位的时间按照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院分委员会须将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以及学院分委员会建议“重新审核学位”、“重新申请答辩”或“不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及其相关情况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十五条** 发现有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如已进入学位申请程序，中止学位申请；已经授予学位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已经授予的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

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位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学位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复核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提出学位复核申请；

（二）学院分委员会审查复核申请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学院分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学位复核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四项相关要求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类专业学位的要求按相应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文件规定执行,但其学位授予的机构和有关问题的处理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专业学位申请人用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开题、中期考核、评审、学位答辩、学位评定等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受奖学金(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河北省奖学金和燕山大学奖学金等)资助且授课语言为中文的来华留学生,其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原则上须使用中文。自费来华留学或授课语言为英文的来华留学生,其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可使用英文或中文。使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须有中文摘要。

**第五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工作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学校相关保密管理办法进行,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十二条** 取得博士、硕士学位时间,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

**第五十三条** 名誉博士学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燕山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18 年 1 月 4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燕山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终止执行。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要求，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